

注意事項



- 一、同一次申請 1 份證明書費用為新臺幣 **100** 元。
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，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**20** 元。
- 二、申請後份數即不得修改，欲增加份數者，請重新申辦(費用即重新起算)。
- 三、現場申辦案件可選擇：
郵寄：約 **4-5 工作日** 送達(視郵局作業時間)。
現場領取：於 5 個工作日後 **憑收據領件**。
- 四、**本分局警紀證受理/核發時間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：**
9:00~12:00；14:00~17:00
- 五、警察局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)受理時間：
週一至週五 8:30~17:00(中午不休息)
每週三延長至夜間 20:00。
- 六、快速領件：可利用網路申辦，並於申請 1 個工作日後至警察局領件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)。

